**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03 日

中華民國 103年04月03日府社福字第1030017282號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府社婦字第1090037477號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任務如下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；兒童及少年委員二人至三人，由兒童及少年代表成員推派擔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遴聘之。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兒童及少年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成員列席，並得參與會議發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。兒童及少年委員缺位時，由兒童及少年代表成員推派繼任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但由機關（構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 (構)、團體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兒童及少年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